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活化教師課堂教學以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
- 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四、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激勵教學典範學習以提升課程發展、教學設計、評量任務等專業能力，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五、藉由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厚植教師教材教法、多元評量成效。

參、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30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學習狀況。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對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二)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 (三)依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伍、預期效益：

- 一、經由觀課及走察有效的帶領學校同仁聚焦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
- 二、透過觀課與走察，學校課程領導人員可就現場觀察所見，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提供教學支持。
- 三、以共同合作方式，提高教師教學效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